（上接D27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设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2号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机构字【2002】17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61,242.9377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洗钱风险状况，采取相应合理的控制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第八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方式
1、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个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合伙企业、其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3、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4、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发生的认购费用、银行存款利息等费用不计入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可撤销。
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2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2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2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2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2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2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2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2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2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2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3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3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3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3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3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3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3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3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3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3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4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4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4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4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4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4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4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4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4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4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5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5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5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5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5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5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5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5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5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5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6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6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6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6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6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6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6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6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6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6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7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7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7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7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7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7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7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7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7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7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8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8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8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8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8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8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8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8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8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8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9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9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9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9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9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9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9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9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9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9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0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0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0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0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0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0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0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0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0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0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1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1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1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1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1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1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1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1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1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1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2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2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2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2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2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2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2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2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2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2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3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3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3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3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3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3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3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3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3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3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4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4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4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4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4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4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4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4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4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4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5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5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5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53、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54、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55、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56、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57、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58、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59、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60、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6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16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即不可撤销。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集合计划合同》（除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等；
（4）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6）集合计划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登记机构在册的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八、生效与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相关约定。

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转融券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债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并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计算其剩余期限。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债券供求情况、情景分析等因素的前瞻性研究和定量指标跟踪，在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的深入分析及持续跟踪，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的信用债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其中，投资评级**AA+**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评级**AAA**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50%**。上述评级为该债券的最新债项评级（不含中债资信）、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据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券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如因信用评级下降下调导致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集合计划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集合计划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债券评级。
（1）久期控制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集合计划将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折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调整久期、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集合计划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2）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集合计划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方法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全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的应计利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